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 (I) 建議按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
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 (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
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 及
- (IV)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包銷商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SBI China Capit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會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建議，待完成股份合併生效之後(並以此為條件)，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0股股份(或股份合併生效後之3,000股合併股份)改為15,000股合併股份。按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63港元計算，每手15,000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之價值將約為2,445港元。

* 僅供識別

(III)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用公開發售方式以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之價格發行855,933,750股發售股份，以籌集不多於約102,712,05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

根據包銷協議，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扣除與公開發售有關之預計開支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9,4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i)約20,5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之保險經紀業務；(ii)約16,000,000港元用作擴充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及(iii)約62,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償還債券及支付相關利息，以及購置一所辦事處作為本集團之總部。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尤其是須在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倘擬於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或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IV)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藉增設1,000,000,000股未發行合併股份(與所有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合併股份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增至1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合併股份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10.39A及10.39B條之規定，公開發售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在本公佈日期，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i)公開發售(包括不設超額申請安排)；及(ii)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此外，任何於公開發售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亦須就批准公開發售(包括不設超額申請安排)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包括不設超額申請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包括不設超額申請安排)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42(2)條，不設超額申請安排及有關處置不獲認購發售股份之其他安排，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特別批准。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公開發售(包括不設超額申請安排)；(iii)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v)增加法定股本。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公開發售(包括不設超額申請安排)；(iii)包銷協議；及(iv)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v)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v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包括不設超額申請安排)提出之意見；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會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該等零碎合併股份會全部彙集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423,735,000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假設於本公佈日期直至公開發售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則於公開發售完成及增加法定股本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1,198,307,25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在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將因股份合併而引致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引致股東之權益或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惟股東可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iii) 已遵守百慕達法例(如適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當發行人證券之市價低至接近0.01港元或高至接近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則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進行證券合併或分拆。鑑於股份最近之成交價及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股份價格可能達至極端水平，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

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之面值。預期股份合併將會令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向上調整，故股份合併將令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

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建議，待完成股份合併生效之後(並以此為條件)，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0股股份(或股份合併生效後之3,000股合併股份)改為15,000股合併股份。按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63港元計算，每手15,000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之價值將約為2,445港元。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提交現有股票，以免費換取新股票。其後，現有股票之換領仍將會獲受理，惟須就發行之每張新股票或交回之每張現有股票(以當中牽涉較高股票數目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換領費用。預期股東將可於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現有股票辦理換領手續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新股票。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起，所有新股票將以每手15,000股合併股份發行(惟碎股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另獲指示者除外)。所有以每手30,000股股份發行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之合法所有權之良好憑證，可作有效轉讓、交付及結算用途。除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股份數目外，新股票將與現有股票擁有相同格式及顏色。

碎股安排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時所面臨的困難，本公司已委任一中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人，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盡其所能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其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現有股票代表其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而有意藉此機會出售其合併股份碎股或購入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持有人，可於上述期間內直接或聯絡彼等之經紀一中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6號章記大廈二樓)之高志鈞先生(電話：(852)3188 2676，傳真：(852)3188 9838)。務請股份或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注意，並不保證股份或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定能對盤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利益及裨益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後，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發行發售股份或會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下調，而更改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將增加每手交易量，因而降低合併股份之每股交易成本。因此，更改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讓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交易要求。故此，董事認為，更改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III)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用公開發售方式以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之價格發行855,933,750股發售股份，以籌集不多於約102,712,05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

公開發售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開發售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後已發行
股份數目：** 342,373,500股合併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855,933,750股發售股份，佔：(i)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0%；(ii)經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擴大後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43%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
數目：** 855,933,750股包銷股份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

發售股份總面值： 42,796,687港元

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同意為本公司悉數認購包銷股份缺額。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每位認購包銷股份缺額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之分包銷商)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包銷商不會為其本身認購，而會促使包銷股份缺額的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其聯繫人不會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表決權。

於本公佈日期，除包銷協議下包銷商之包銷責任外，概無股東或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曾表明彼等是否會根據公開發售承購其所獲配額。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成股份之未轉換認股權證、期權或可換股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期權或可換股證券。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會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合符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須：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ii)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合併股份股東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發售股份之配額不得轉讓，亦不可放棄，且不會在聯交所買賣任何發售股份配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合併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

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

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查詢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倘根據法律意見，經考慮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董事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與此有關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章程文件，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章程文件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之條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時繳足股款。認購價較：

- (a)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27港元計算之合併股份同等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7港元折讓約55.56%；
- (b) 合併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同等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4港元折讓約57.75%；
- (c) 合併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同等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3港元折讓約60.40%；及
- (d)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27港元計算合併股份之同等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63港元折讓約26.38%。

經扣除公開發售之相關費用後，發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為每股約0.1161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亦無購回股份／合併股份)。

釐定認購價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當時市況下之股份市價及現行市況並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錄得稅後淨虧損約人民幣7,738,000元、約人民幣20,626,000元及約人民幣17,606,000元。此外，本公司一直緊密監察近月股價及股份流通性。根據聯交所網站，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即決定認購價當日)三個月期間，股份之平均成交量僅約為每交易日56,358,321股，僅佔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423,735,000股1.65%。

本公司表現及股份流動性欠佳令多間金融機構(本公司曾就本公司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與彼等商討)出現重大疑慮。此外，鑑於董事會成員近期之變動，該等金融機構關注(其中包括)股份之市場流通性。故此，即使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以來已盡力與最少三家金融機構磋商，仍不能與金融機構達成包銷或配售安排。

為增加股份吸引力，在與包銷商洽商期間，本公司已參考市場上若干同類的集資活動，並發現發售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相對於股份之折讓，與確定認購價前過去三個月間介乎約4.32%至70%之市場折讓率同步。根據聯交所網站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之股份價格為0.032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約0.32港元)。因此，發售股份的理論除權價0.163港元較合併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之價格折讓約49%。有見及上述因素，且由於發售股份將以相同認購價發售予所有合資格股東，本公司認為該等折讓處於市場範圍之內，對本公司及所有合資格股東而言乃屬公平。

為評估股價之相對表現，本公司已將股價變動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創業板指數對比。根據聯交所網站及彭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股份收市價分別為0.105港元及0.032港元，佔三個月期間內下降約69.52%，而創業板指數則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之467.87點下跌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之462.53點，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止三個月之跌幅約為1.14%。由於股份成交價在該期間之表現遜於大市，本公司認為於認購價中計及該差別以增加股份吸引力之舉措乃屬恰當。

其他資料請參考「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利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有見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關於公開發售之意見)認為，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不設超額發售股份之申請

本公司概無就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超出彼等根據公開發售之按比例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作出任何安排。如作出超額發售股份申請安排，本公司將須投入行政上的額外努力及產生額外成本預計約50,000港元以管理超額申請程序。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同等公平機會參與公開發售，本公司認為此等額外行政努力及成本將超出股東超額申請權利之裨益。因此，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本公司決定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超額發售股份申請。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由包銷商包銷。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42(2)條，不設超額申請安排及其他安排以出售未獲認購發售股份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特別批准。

零碎發售股份

零碎發售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而零碎配額將予下調至最接近整數之發售股份。彙集零碎發售股份所產生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在各方面均與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當日或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發售股份之股票

預期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予獲配發股份之認購人。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所有發售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獲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待發售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之有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發售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包銷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 包銷商：**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包銷商之包銷承諾：** 所有發售股份，即 855,933,750 股發售股份，擬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予合資格股東

佣金： 包銷股份最高數目之總認購價 2%

承諾： 自包銷協議日期直至最後接納時限後，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可轉換、交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購入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證券

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及其聯繫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及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包銷佣金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公開發售發表彼等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並由獨立股東批准公開發售，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股份合併生效；
- (iii)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發售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 (iv)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及協定格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可予配發)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i) 包銷商之義務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vii)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均獲遵守及履行；
- (viii) 已遵守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
- (ix) 包銷商已取得訂立包銷協議或其中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或批准；及
- (x) 包銷商就配售及／或分包銷發售股份與若干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須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致使概無包銷商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規定之涵義)或任何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規定之涵義)合共擁有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除第(vii)項條件僅可由包銷商豁免外，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全部或部分達成及／或獲本公司或包銷商(視乎情況而定)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包銷協議將終止(惟包銷協議之若干條款仍將維持十足效力)，而訂約方均無權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要求而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廢止及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包銷商將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事故(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全權認為令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i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之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vii)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但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viii) 證券全面暫停買賣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10)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本公佈、通函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如出現下列各項，包銷商將可在最後終止時限前將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之方式廢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包銷商得悉任何特定事項。

倘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廢止包銷協議，則包銷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之全部責任將予終止，各訂約方均不得就因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包銷協議項下任何義務之任何先前違反及包銷協議若干條款項下之責任除外。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情況一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 (i) 本公佈日期；及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及 (iii)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萬華投資有限公司（「萬華投資」）不會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股東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但於公開發售完成前		(iii)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合資格股東(萬華投資除外) 認購所有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 並無認購發售股份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萬華投資(附註1)	620,196,600	18.12%	62,019,660	18.12%	62,019,660	5.18%	62,019,660	5.18%
包銷商(附註2)	—	—	—	—	155,049,150	12.94%	855,933,750	71.42%
其他公眾股東	2,803,538,400	81.88%	280,353,840	81.88%	981,238,440	81.88%	280,353,840	23.40%
總計	3,423,735,000	100%	342,373,500	100%	1,198,307,250	100%	1,198,307,250	100%

附註：

- (1) 所披露權益乃萬華投資持有 620,196,600 股股份之公司權益，Million Sino Investments 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徐波先生及 Button Hill Limited 各擁有 50%。Button Hill Limited 由許志軍先生全資擁有的 Asia Pacific Forest Company Limited 全資擁有。
- (2) 上述資料僅供說明。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不會為其本身認購，而會促使包銷股份缺額的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其聯繫人不會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 10% 或以上之表決權。

情況二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 (i) 本公佈日期；及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 (iii)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萬華投資將會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全部配額：

股東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但於公開發售完成前		(iii)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合資格股東 認購所有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 並無認購發售股份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萬華投資(附註1)	620,196,600	18.12%	62,019,660	18.12%	217,068,810	18.12%	62,019,660	5.18%
包銷商(附註2)	—	—	—	—	—	—	855,933,750	71.42%
其他公眾股東	2,803,538,400	81.88%	280,353,840	81.88%	981,238,440	81.88%	280,353,840	23.40%
總計	3,423,735,000	100%	342,373,500	100%	1,198,307,250	100%	1,198,307,250	100%

附註：

- (1) 所披露權益乃萬華投資持有620,196,6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萬華投資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徐波先生及Button Hill Limited各擁有50%。Button Hill Limited由許志軍先生全資擁有的Asia Pacific Forest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
- (2) 上述資料僅供說明。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不會為其本身認購，而會促使包銷股份缺額的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其聯繫人不會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表決權。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利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於中國提供節能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透過其附屬公司Kiri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Kirin**」)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本公司面對節能業之激烈競爭，並由二零一二年起連年錄得重大營運虧損。能源效益及節省服務的需求顯著下跌，觸發能源效益市場的割喉式競爭。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中披露，本公司之收益僅為約人民幣727,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顯著下跌約91.03%。由於節能業之業務環境充滿挑戰，本公司來自節能銷售業務之收入亦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跌94.99%。本公司正積極重組本公司現有之業務營運。進行有關重組旨在為本公司建立可持續發展之業務營運，同時物色具備合理及潛在回報之合適投資機會，以增加本公司日後之發展機會，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利潤。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在保險經紀業成功物色到機會。然而，誠如下文所述，鑒於本集團所在行業之性質，需要大量前期投資。為應付本集團日後之業務發展，本公司提出公開發售，以滿足保險經紀及放債兩項業務於發展階段之資金需求。

本集團發展保險經紀業務之資金需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10,700,000港元收購Kir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為無條件，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緊隨簽署該買賣協議後完成。

Kiri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保險經紀業務。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中披露，來自保險經紀服務之收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44.15%。由於來自Kirin保險經紀服務業務佔本集團收益相當部份，現時保險經紀業務為本集團重大主要業務之一。

為盡量提升本公司及股東之長遠回報，本公司擬撥出約20,500,000港元之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擴大Kirin之現有業務規模，詳情如下：(i)約12,000,000港元用於保險經紀業務之市場推廣、廣告及促銷；(ii)約4,500,000港元用於專業人士之招聘、薪酬及培訓，以促進銷售增長；(iii)約2,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資訊技術系統之更新；及(iv)約2,000,000港元用作Kirin現有辦公室之遷址成本。預期上述發展將會提高Kirin所提供服務之範圍及品質，並有助提升Kirin之形象。

本公司預計本集團節能業務之財務表現在可見未來將繼續強差人意，並將縮減該業務規模至最小。有見及此，本集團認為應加速發展其保險經紀業務以應對本集團節能業務持續惡化的表現。

擴展本集團放債業務之資金需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un Profit Finance Limited(「Sun Profit」)已自香港東區裁判法院取得放債人牌照，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止十二個月期間進行放債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借貸業務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擬分配約16,000,000港元之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作為日後放債之本金金額。預計擴大儲備金額將會提升本集團滿足大額放債客戶需要之能力，從而可增加本集團之利息收入。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72,000元。鑒於本集團之營運需求，本公司擬分配約62,900,000港元之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中包括(i)約4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債券及支付相關利息；(ii)約13,000,000港元用於收購辦公室，作為本集團總部；及(iii)約9,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曾予考慮之其他融資方式

本公司曾透過與多個金融機構及配售代理商討及查詢債務融資及發行股本之可能性，探尋不同融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及配售股份。

本公司曾委任多名金融機構並與彼等商討可能進行之集資行動，惟彼等並無興趣進行其他集資方式，或以較不吸引之集資條款包銷發售股份。誠如「公開發售之條款」一節「認購價」分節內所述，由於本公司表現及股份流動性欠佳，故本公司就其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所接觸之多間金融機構曾提出多項關注點。

鑑於上文所述，加上公開發售乃以全面包銷基準提呈，本公司認為公開發售得合本公司之最大利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尤其是須在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倘擬於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或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	約 29,640,000 港元	(i) 14,820,000 港 元用於償還貸 款及其他流動 負債；及 (ii) 約 14,820,000 港元 作為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	約 31,040,000 港元	(i) 15,520,000 港 元用於償還貸 款及其他流動 負債；及 (ii) 約 15,520,000 港元 作為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IV)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5 港元之股份，其中 3,423,735,000 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並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基於本公司於此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其他現有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仍為 1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 342,373,500 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董事會建議藉額外增設1,000,000,000股未發行合併股份(與所有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假設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於發行發售股份後並於增加法定股本後，本公司餘下法定股本將為90,084,637.5港元，分為1,801,692,750股合併股份。

董事會亦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會提供更大靈活性，以便本公司透過日後發行新合併股份籌集資金。因此，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10.39A及10.39B條之規定，公開發售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42(2)條，不設超額申請安排及有關處置不獲認購發售股份之其他安排，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特別批准。

在本公佈日期，由於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i)公開發售(包括不設超額申請安排)；及(ii)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此外，任何於公開發售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亦須就批准公開發售(包括不設超額申請安排)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包括不設超額申請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包括不設超額申請安排)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公開發售(包括不設超額申請安排)；(iii)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v)增加法定股本。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公開發售(包括不設超額申請安排)；(iii)包銷協議；及(iv)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v)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v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包括不設超額申請安排)提出之意見；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通函連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五) 或之前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 30,000 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 3,000 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而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參與公開發售資格 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三)
以新每手 15,000 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五) 下午九時正前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3,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結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星期二)
倘公開發售終止，寄發退款支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星期二)
買賣發售股份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本公佈內就時間表所述事項列明之日期僅供說明，可予延遲或修訂。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宣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以經協定格式供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載有(其中包括)將寄發予股東之(i)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ii)公開發售(包括不設超額申請安排)；(iii)包銷協議；及(iv)增加法定股本；(v)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v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包括不設超額申請安排)提出之意見；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詳情之通函
「本公司」	指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按本公佈「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一段所詳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每股面值0.05港元)增加至150,000,000港元(每股面值0.05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獨立股東」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即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彼會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乃發售章程所詳述發售股份之接納及付款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乃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一個營業日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建議按包銷協議及發售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公開發售形式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彼等認購之855,933,750股新合併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照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股份供合資格股東以認購價認購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售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有關公開發售之發售章程，其格式以經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者為準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合資格股東將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配額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公開發售(包括不設超額申請安排)；(iii)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v)增加法定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股份」	指	股份持有人
「包銷股份缺額」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未獲股東接納之包銷股份或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於申請時所繳付全數金額並於首次或包銷商選擇隨後過戶時兌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並未遞交以表示接納或未被收取(視情況而定)之任何包銷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定事項」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在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項，若於當日前發出或出現，或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擔保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包銷商」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
「包銷股份」	指	全部發售股份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翊先生、馬俊博士及梁景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衛子龍先生、陳倩華女士及鍾樹根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佈」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hklistedco.com/8109.asp 內刊載。